



171512343422

检

莱环科 (

告

8 号

项目名称: _____

委托单位: _____

报告日期: _____

莱芜市环境

公司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

废气

字 2021 年第 Z308 号 检 测

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 告

2021 年 5 月 12 日

委托单位			
检测日期	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	1#2#3#锅炉	检测
	排气筒高度	100m	污染物处理
	设备名称	7#8#锅炉	完成
	排气筒尺寸	Φ4.5m	排气筒尺寸设施
	设备名称	220t 锅炉	污染物处理
	排气筒高度	80m	运行负荷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烟气黑度	设施
	检测方法	依据	设施
检测结果	检测日期	2021.05.12	仪器
	检测点	1#2#3#锅炉排气筒 (DA0040)	便携式格曼烟气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	7#8#锅炉排气筒 (DA0040)	检测项
	检测结果	220t 锅炉排气筒 (DA0047)	烟气黑度
以下空白	检测结果	11#12#锅炉排气筒 (DA037)	烟气黑度
	检测结果	不予评价	烟气黑度
报告编写	李传军		
编写日期	2021.5.13		
	审核日期	2021	1.5.13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
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地 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